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詹婉妤

上列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，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8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